

天安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7 年第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保监罚[2017]7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北京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一是虚增销售人员工资绩效费用；二是虚列业务及管理费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，北京保监局对我北京分公司处 40 万元的罚款，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对时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的张丽华给予警告，并处 8 万元的罚款。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23 日